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高朝先生(「李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在彼於本公司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表示高度讚賞。

董事會知悉，鑒於李先生目前擔任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相關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要求的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相關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人數將低於最低要求的3人及將不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相關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合適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3.10A及3.21條的規定，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同時，董事會知悉，於李先生辭任後，獨立委員會人數將低於獨立委員會職權範圍最低要求的3名。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合適人員加入獨立委員會，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及王國明博士。